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小字第46號

原告 郭元平

被告 魏浩倫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王品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魏浩倫為被告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新公司）臺南處業務，原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間與被告魏浩倫訂購如附表所示之保健保養產品1批（下稱系爭商品），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5,095元。原告已於114年8月2日收受商品後之7日內通知被告如新公司解除契約，惟被告迄今仍拒不返還買賣價金，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95元。
- 三、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114年7月27日、28日向被告如新公司訂購系爭商品，業經其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明細表影本各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第83頁）。原告雖稱被告魏浩倫於114年8月2日交付系爭商品，且其已依上開規定於收

01 受商品後之7日內通知被告如新公司解除契約，然觀被告如
02 新公司提出之訂單詳細資料、包裹托運單（見本院卷第75
03 頁、第189頁），可見原告訂購系爭商品時係指定被告魏浩
04 倫為收貨人，收貨地址為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
05 號，係於114年7月30日送達，此亦經本院於審理時與被告魏
06 浩倫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34頁）。原告既已指定被告魏
07 浩倫為收貨人，於收貨人收訖即生合法送達本人之效力，除
08 斥期間自翌日起算，原告至遲應於114年8月6日前向被告如
09 新公司解除契約，始能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相符。原告主張應自114年8月2日起算7日之期間，尚無足
11 採。而被告魏浩倫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雖顯示原告
12 曾於114年8月7日告知被告魏浩倫「不要買了」、「我要把
13 貨退給你們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但該意思並
14 非對出售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即被告如新公司為之，縱認被告
15 魏浩倫斯時具有被告如新公司履行輔助人之身分，該日（11
16 4年8月7日）與被告如新公司自認接獲原告母親電話表示欲
17 解除契約、辦理退貨之時間即114年8月8日（見本院卷第61
18 頁、第235頁），均仍超過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
19 猶豫期間。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已於114年8月6日前對被
20 告如新公司解除契約之證據，自難認契約有合法解除，其執
21 詞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應屬無據。從而，原告
22 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02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03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吳佩芬

07 附表：

08

編號	訂購時間	訂單編號	貨物品名	數量	金額
1	114年7月27日	TW00000000	My Wave i0綠纖紫組	1套	22,350元
小計					22,350元
2	114年7月28日	TW00000000	如沛青春配方	1件	2,239元
3	114年7月28日	TW00000000	薈萃善秀 越夜越美 美晚安凍膜	1件	905元
4	114年7月28日	TW00000000	蘆薈潤膚膠	1件	626元
5	114年7月28日	TW00000000	LumiSpa® i0智慧 基礎套裝（平衡淨 膚露）（玫瑰金）	1套	6,261元
6	114年7月28日	TW00000000	AP24潔白牙膏	1件	356元
7	114年7月28日	TW00000000	舒眠膠囊	1件	1,919元
8	114年7月28日	TW00000000	極致鎖水面膜	1件	439元
小計					12,745元
合計					35,095元